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林冠志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 被

告 王忠倫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陳冠義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0號強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廖素琪

法 官 江永楨

法 官 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